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分别为2018年12月、2019年6月，交货期将根据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的具体通知做出相应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整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约为1.25亿元（含税），公司预计主要在2019年确认收入，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将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已正式签订了江苏某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25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签订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4.12亿元的50%，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采购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包通信建筑安装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境外邮电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与仓储,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通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网络设备维修。工程招标代理;电信业务的代理代办;铁塔及配套产品的租赁、维护,通信基站设施资源租赁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贸易,电能的销售,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制冷空调安装施工、空调维修维保技术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6、成立日期：1987年1月22日

7、公司及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科华）设备。

2、交易价格：本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1.25亿元。

3、合同工期要求：一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竣工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二期工期：依据合同约定的数据中心项目要

求，2019年6月30日竣工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

4、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时预付、发货、验收等节点分期付款。

5、违约责任

5.1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过履行。

5.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若如约履行将对公司未来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依托于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深耕发展，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设备产品。本次合作的交易对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其数据中心项目对微模块产品的供应商遴选严苛，本次合作是对公司数据中心微模块产品的高度认可，是公司技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数据中心产品设备在IDC行业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